

便簽 日期：102年6月5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2年9月27日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通知本組，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國科會，逾期恕不受理。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行政組 張譯云 0605 組員 1055	
副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0606 組長 1212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606 121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鄭旭峰
電話：02-2737-7515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hfcheng@ns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20033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RFH公告 1件 (102D2010184.PDF) (GSSATTCH1 102D201018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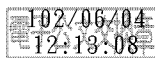
主旨：本會與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RFH）公開徵求2014年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自即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止開放受理線上申請，申請機構請自訂機構申請截止日。
- 二、申請人請於機構申請截止日前，依本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方式完成線上申請手續（詳如附件），再由申請機構於線上彙整所有申請案，於2013年9月30日前線上送出，並須備函檢附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各1式1份於2013年10月5日前寄達本會。
- 三、未依規定程序及期限提出申請者，恕不受理。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請見本會網站首頁（或本會國際合作處）「最新消息」。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0單位）

副本：本會人文處、科教處、資訊小組、國合處、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朱敬一



公開徵求 2014 台俄（NSC-RFH）人文社會領域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一、本會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俄羅斯在人文及社會領域之學術合作，於 2007 年 5 月與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Russian Foundation for Humanities, RFH) 達成協議，雙方同意以合作研究計畫來促進兩國科技交流。

二、2014 年度研究計畫徵求：

由臺灣及俄羅斯各一位主持人以相同之計畫書名稱及內容分別向本會及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提出。

種類	雙邊共同合作研究
經費規模	約 30,000 美元/年 (每方約 15,000 美元/年)
執行年度	1~3 年
補助項目	人事、耗材與差旅之支出
年度新增件數	依實際收件情形而定
申請方式	詳見申請流程
申請資料	1. 專題計畫所需表格 2. 國合計畫表 I001~003 3. 英文共同表格(R05) 4. 單位保證函 5. 俄方主持人履歷及著作目錄 (上述第 3~5 項資料請合併單一 PDF 檔於線上之表 I004 處上傳，詳見申請流程)
經費撥付	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經費報銷	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期中報告繳交	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期末報告繳交	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三、作業時程：

- (一) 即日開始收件
- (二) 2013 年 09 月 30 日 截止收件 (以學校發文日為憑)
- (三) 2014 年 01 月 31 日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

(四) 2014 年 02 月 01 日 至 2014 (或 2015、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重點領域:

- (一) Ancient and medieval history of East Asia (Taiwan, China, Korea, Japan)
- (二) China studies
- (三) Innovation and social capital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 (四) Digital technology in humanities research
- (五) Modern culture and cinematography of Taiwan

五、申請流程

- (一) 我方主持人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 (二) 申請人至本會網站首頁 (<http://www.nsc.gov.tw>)
 - 1、從左上方「線上申辦登入」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2、在畫面左方「申辦項目」點選「國際合作類」下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 (Joint Call)」。
 - 3、製作表格 C001 時，應勾選「國際合作計畫」，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001-I003」；其中「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請選「俄羅斯」（注意勿誤填「白俄羅斯」、「蘇聯」等）。「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協議機構，請選「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
 - 4、表 I004 部分，請將英文共同表格(R05)、單位保證函、俄方主持人履歷及著作目錄以 pdf 格式合併為單一檔案上傳。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三) 申請人服務構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 1 式 1 份函送本會。
- (四)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計畫提出前應彼此經過詳細的溝通與討論提出，計畫名稱應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其中，雙方均須填具之英文共同表格 R05 可至本會國際合作處網頁下載利用（國際合作處/各類申請表格及補助標準/台俄科技合作）。
- (五) 雙方研究人員互訪視為必須之合作活動。差旅費包括國際機票、生活及手續費，但不包含前往臺灣與俄國以外第三國的支出，除非轉機必要。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
- (六) 計畫提出時，雙方計畫主持人必須提出其服務單位之保證函，確保來訪之另一方學者能獲得價廉之旅館或宿舍

- (七) 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請時，請將俄方計畫主持人列為計畫之協同研究人員，該主持人之 ID 編碼原則為一俄方學者個人西元出生年月日加上其英文姓之字母前兩位，如 S.A. Tameev 之編碼 19490123TA。
- (八) 以下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1、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或雙方申請主持人名字、研究案題目不一致；
 - 2、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必須線上與紙本皆符合申請期限）；
 - 3、申請資料不全；
 - 4、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九) 台俄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六、本案聯絡窗口

- (一) 國科會 國際合作處 鄭旭峰

Tel : +886 2 2737 7515

E-mail: hfcheng@nsc.gov.tw

- (二) RFH Prof. Vladimir N. ZAKHAROV

Tel: +7(499)7028556

E-mail : zakharov@rfh.ru

